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6 日法保字第 0910047355 號核准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法保決字第 0970035847 號書  
函增訂第四之(一)之2之(3)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法保字第 0999046803 號函  
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法保決字第 10300246930  
號函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法保決字第 10800098970 號  
函核准修正

## 一、依據：

(一)志願服務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二)法務部九十年三月一日法九十保決字第○○○一四九號函。

二、目的：結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更生保護工作的國民力量  
做最有效運用，以協助更生人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  
預防再犯，促進社會安全。

## 三、招募對象、名額、條件與時程：

(一)更生輔導員：凡具助人熱忱願意長期穩定投入志願服務工作，  
協助更生保護工作之國民或機關(構)團體。

副主任更生輔導員：由專任人員或主任更生輔導員推薦服務  
績優之更生輔導員擔任。

主任更生輔導員：應優先遴選教育界的退休人士、宗教界的  
神父、牧師、法師以及社會善心人士擔任，並應網羅擅長心  
理輔導的專業人士參與。

(二)名額：更生輔導員人數(含主任、副主任更生輔導員)由各分  
會依實際需要遴選之，以利業務運作。

(三)條件：

1. 年滿十八歲以上者。

2. 品性端正者。

3. 對更生保護工作富有熱忱者。

4. 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者。

5. 心理健康者。

6. 出獄後且走上正途的更生人。

7. 符合本會各服務項目領域專家學者。

8. 符合 1 至 5 項並具有 6、7 項身分者優先遴選。

(四)面談：招募後由各運用單位擇期分別辦理面談。

(五)時程：各分會於每屆屆滿前二個月完成召募工作，將遴選之更生輔導員名單冊報本會；由本會或分會結合相關機關團體、統籌或分區辦理更生輔導員訓練。

四、更生輔導員組別如下：

(一)行政組：行政櫃台、電話訪談、文書處理、更生人到會請求協助、會議及宣導活動等協助事項。

(二)訪視組：協助個案輔導等事宜。

五、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確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灌輸志願服務理念為主；由本會或各分會安排所屬新進志工參加，訓練時數 6 小時，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

課程內容包含：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授 課 師 資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合計	6	

(二)特殊訓練：以強化志工專業知能，熟悉更生保護業務為主；由本會或各分會安排曾經接受基礎訓練之志工參加，訓練時數 6 小時，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

課程內容包含：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授 課 師 資
更生保護法概述及會務介紹(含志工角色與定位)、更生人需求及特性、社會資源的介紹	3	資深實務工作者
助人技巧、個案紀錄及相關書表撰寫、傾聽及同理心	3	具實務工作經驗之輔導、社會工作人員
合計	6	

(三)實習訓練：加強志工熟悉工作環境，實際參與會務運作為主；由本會或各分會安排曾經接受基礎及特殊訓練之志工參加，

由專任人員或資深更生輔導員指導相關實務訓練，訓練時間為期三至六個月，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

訓練內容：配合組別需求，更生輔導員訓練課程行政組以「辦公行政業務」及「活動支援協助」為主；訪視組以「入監個別輔導」及「家庭訪視輔導」為主。

訓練方式：行政組及訪視組更生輔導員訓練時數各為 8 小時；同時擔任行政組及訪視組之更生輔導員，則應完成前揭訓練課程時數共計 16 小時。

課程內容包含：

#### 1. 行政組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師資
辦公行政業務	6	專任人員
活動支援協助	2	專任人員、資深實務工作者

#### 2. 訪視組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師資
入監個別輔導	2	專任人員、資深實務工作者
家庭訪視輔導	6	專任人員、資深實務工作者

(四)精進訓練：以精進志工專業能力為主，已接受並完成本會或各分會基礎、特殊及實習訓練之志工，並獲發給相關結業證明書且聘任為本會更生輔導員者，於聘期內應參加且完成由本會或分會辦理之精進訓練課程，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

訓練內容：配合實際需要及年度重要業務自下列六大核心能力課群中選擇辦理。

訓練方式：採取實體課程與線上學習課程二種方式並行。

1. 「實體課程」每年度不得少於 6 小時。由下列六大核心能力課群中選列。
2. 「線上學習」課程 15 分鐘內未點選課程即終止時間計算並需重新點選課程，且必須通過電腦出題測驗（至少 80 分）才能計給時數。
3. 更生輔導員於聘期內，每年應完成實體課程及

線上學習課程時數 12 小時。

課程內容包含：

核心能力	課程名稱	時數
個案紀錄能力	(子標題例：家系圖、生態圖、相關紀錄工具、個案紀錄用詞與書寫技巧…)的介紹及輔導紀錄的撰寫。 例：家系圖與生態圖的介紹及輔導紀錄的撰寫	3
個案輔導技巧	(子標題例：敘事治療、優勢觀點、家庭悲傷輔導、家系圖與家庭雕塑、桌遊、正念減壓、藝術治療、多元文化諮商…)在更生保護工作中的應用。例：優勢觀點在更生保護工作中的應用	3
	更生人輔導會談策略與重點(子標題例：非言語訊息之覺察、面對面訪談、電話訪談、動機式晤談法…) 例：更生人輔導會談策略與重點—動機式晤談法	3
	(子標題例：毒品、酒精成癮、家庭暴力、性侵害、精神疾病、HIV…)個案之探討與輔導處遇。 例：毒品個案之探討與輔導處遇	3
自我探索與自我保護	助人者身心健康與自我覺察(子標題例：壓力調適與放鬆、健康管理、時間管理與運用、自我冰山、面對高風險個案之自我保護、助人者之家庭圖像雕塑、機構認同與服務共識…)。 例：助人者身心健康與自我覺察—健康管理	3
	社會心理(子標題例：家庭關係評估與處遇、家庭動力、家庭脈絡、家庭雕塑、家庭悲傷輔導、家庭系統、重要他人、以時事新聞事件探討個案案例及安全預防…)。 例：社會心理之家庭關係評估與處遇	3
社會資源連結	(子標題例：各項福利、醫療健保、在地社會、法律、戒癮、長照、社會安全網…)資源介紹與運用。例：醫療健保資源介紹與運用	3

運用	更生人生涯規劃輔導(子標題例：就業資源與輔導技巧、職場適應輔導技巧、如何輔導更生人進行財務管理、如何做決定、如何搜集資料、自我探索、財務管理、就業前的準備、提昇更生人就業意願、同儕相處技巧…)。 例：更生人生涯規劃—就業前的準備	3
重大議題之概論	認識法律(子標題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強制執行法、民法繼承編、車禍案件之處理、法律扶助法…)。 例：認識法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3
	專業工作關係的倫理與原則(可無子標題，或自訂相關子標題)	3
自我成長與調適	依年度目標由各分會自行安排	6
	合計	36

前六款訓練得由本會或各分會主辦、聯合相鄰近分會合辦或委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辦理方式得以課堂講授、個案研討、讀書會、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五)領導訓練：以培訓志工領導能力為主；擔任本會更生輔導員年資滿5年以上，依規定服務時數至少滿300小時，且服務績優者，得由專任人員推薦之。訓練時數16小時，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並得由分會選聘為主任更生輔導員或各分組幹部。

課程內容包含：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師資
一、領導志工的基本概念		
領導志工的原則與技巧	2	專家學者或資深實務工作者
領導藝術	2	專家學者或資深實務工作者
非營利組織概述	2	專家學者或資深實務工作者
領導技巧及演練	6	資深實務工作者

如何塑造志願服務文化	2	專家學者或資深實務工作者
合計	14	
二、領導志工的自我成長		
志工與志工督導之心理調適	2	專家學者或資深實務工作者
志願服務及社會需求	2	專家學者或資深實務工作者
民主素養及志工團體	2	專家學者或資深實務工作者
合計	6	
三、領導志工實務培訓		
即席演講	2	專家學者或資深實務工作者
團康設計及技巧	2	救國團人員或資深實務工作者
溝通技巧	2	專家學者或資深實務工作者
綜合討論-精益求精創新猶	2	專家學者或資深實務工作者
合計	8	
總計	28	

前款訓練得由本會主辦、聯合相鄰近分會合辦或委由相關機構團體分梯辦理之；分會亦可指派符合資格之更生輔導員參加各地縣市政府舉辦之領導訓練課程。

- (六)上述訓練課程及時數，得以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本會指派參加外單位辦理之志工訓練結業證明書或服務紀錄冊登載之學習時數扣抵之。(以課程名稱及時數相同者為限)
- (七)本會資訊教育平台設有精進教育訓練36小時線上學習課程，更生輔導員可藉此學習平台增進專業知能，充實服務內涵。已完成本會基礎、特殊及實習訓練，並獲發給相關結業證明

書且聘任為本會更生輔導員，於聘期內每年可透過線上參與本會精進訓練課程 6 小時，訓練期滿並通過考核後，發給結業證明書。

## 六、管理：

- (一)更生輔導員須完成基礎、特殊及實習訓練，且獲發給結業證明書，始可聘任。
- (二)製發「志願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更生輔導員完成教育訓練者，本會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發給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藉以識別，並示榮譽，及瞭解各更生輔導員實際參與服務時間，藉資考核服務績效，憑作獎勵表揚及續聘之參據。
- (三)製發「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各更生輔導員服務年資及時數達規定者，得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由本會依內政部訂頒「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辦理製發事宜。
- (四)製發「更生輔導員背心」：各更生輔導員由本會斟酌實際需要製發服務背心。
- (五)更生輔導員服務期間，贈送本會出版書刊或相關書類資料，並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雜費。
- (六)更生輔導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
- (七)經完成基礎、特殊及實習訓練課程者，即由本會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八)更生輔導員於聘任後，如有不適任或其他事由不能執行職務者，本會得隨時解聘或停聘。期間增聘以聘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九)更生輔導員應遵守之事項：
  1. 遵守本會訂定之規章。
  2. 參與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及會議。
  3. 妥善使用及保管志願服務證。
  4. 服務時，應尊重受保護人之權利。
  5. 對於交付之相關業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保守因執行業務所知悉之秘密，維護保護個案之名譽，不得以本會志工名義，逕自對外發表輔導經驗或洩漏輔導工作內容。

6. 分會函請查證、簽注意見案件，請切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
  7. 接獲保護通知書後，請即訪查輔導，並於十天內填妥更生保護通知迴文報告表送回分會。
  8. 不得向服務之個案收取報酬。
  9. 不得以本會名義在外招搖撞騙。
  10. 應迴避與保護個案任何金錢上的往來及商業性等非輔導工作上必要之行為。
  11. 受保護人有再犯之虞時，請即報告分會，如時機緊迫應即聯繫警察機關，防止再犯。
- (十)具社工、心理、教育、諮商輔導及犯罪防治等相關科系畢業或經專業團體認證（如：張老師或生命線等社福團體）之更生輔導員，每年參與精進訓練課程不得少於 6 小時，以增進團隊凝聚力及經驗交流。

#### 七、運用：

- (一)分會以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辦理更生保護業務之轄區，遴選若干人為更生輔導員，其中一人為主任更生輔導員，一至三人為副主任更生輔導員。
- (二)主任更生輔導員對該輔導區內各更生輔導員與分會間業務之推進，負連絡之責。
- (三)針對資深更生輔導員，得由本會或分會推薦安排參加有關機關研習、各項會議或觀摩活動，以增進知能。
- (四)為提昇更生輔導員服務績效，本會或分會得聘請專家學者為更生輔導員之督導，就更生輔導員運用予以指導。
- (五)更生輔導員因住所遷移，本會得經其同意移轉並協調其他分會適時納編。
- (六)本計畫每次運用期間為三年。
- (七)本志願服務計畫於運用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由本會將辦理情形函報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備查。

#### 八、輔導：

- (一)分會每年召開更生輔導員會議一次，檢討有關更生保護業務之執行事宜。
- (二)各輔導區定期召開更生輔導員會議，檢討有關更生保護業務之執行情形及其成果，由主任更生輔導員或分會召集，並擔



任主席。

(三)分會應告知更生輔導員應遵守之事項，提供從事服務之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更生輔導員之督導。

九、服務項目：更生輔導員應本服務社會的精神，協助本會及所屬分會處理下列各項更生保護業務：

(一)受保護人出監、院、所、校前後教化輔導事項。

(二)受保護人及其家庭追蹤輔導事項之協助。

(三)受保護人就業、就學、就醫等事項之協助。

(四)受保護人技能訓練之協助。

(五)受保護人家庭貧困急難救助等事項之協助。

(六)受保護人與被害人或近鄰調解事項之協助。

(七)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八)廣結社會資源，以協助更生保護業務推展。

(九)其他有關更生保護事項之協助。

十、考核：

(一)為激勵更生輔導員之服務熱忱及榮譽心，凡輔導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由本會或法務部發給獎狀、感謝狀或獎牌，其獎勵標準與敘獎方式，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獎勵方案」規定辦理。

(二)更生輔導員未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會議、宣導活動、訪視及違反應遵守事項，經考核具實情者，本會得隨時解聘、停聘或作為續聘之參考。

十一、經費來源：本計畫辦理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保險費及相關費用，由政府補助經費或本會會產孳息及結合社會資源支應。

十二、本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